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

吉财教〔2013〕1090号

关于印发《省级高等教育强省（师资队伍 建设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大力提升高校教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有关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省级高等教育强省（师资队伍建设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高等教育强省（师资队伍建设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13年12月12日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印发

省级高等教育强省（师资队伍建设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提升高校教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有关精神，省财政设立省级高等教育强省（师资队伍建设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域内部属、省属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招聘长白山学者、长白山技能名师及引进高端人才，兼顾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省级培训。同时，对高校组织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进修、开展科研活动及培训等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其他投入给予适当奖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

第三条 “三公性”原则。专项资金的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实事求是，工作透明。

第四条 “引导性”原则。专项资金的分配坚持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高校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教师队伍建设投入，提升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第五条 “主体性”原则。专项资金的分配坚持学校先行投入，财政予以补助的方式，以体现高校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核拨，高校统筹使用。主要包括岗位津贴、科研经费、购房补助经费和师资队伍建设其他投入

等 4 部分。

（一）岗位津贴。对长白山特聘教授、长白山技能名师和长白山讲座教授，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20 万元、20 万元和每人每月 1.5 万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的标准予以补助；对高端人才，高校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省财政给予 50% 补助。

（二）科研经费。对长白山特聘教授，省财政按照自然科学类每人 3 年 1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每人 3 年 25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高端人才及其团队，高校按照院士及其团队不低于 1000 万元、自然科学研究的其他称号人才不低于 5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的其他人才不低于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省财政给予 50% 补助。

（三）购房补助经费。省财政对高校全职引进高端人才所提供的住房，按 60-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助经费。

（四）师资队伍建设其他投入。省财政对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其他方面的投入给予适当奖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专项资金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年 7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资金申请预算，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 7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接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结果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高校。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第九条 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要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责任，

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负责对高校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及其实施细则或相关制度不健全的高校，省财政将暂停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高校，省财政将视情况缓拨、停拨直至收回专项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